

中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职党〔2025〕31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师德

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导向，以促进教师队伍专业成长与品德提升为目标。引导教师深刻领悟教育本质，忠诚于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敬业精神、仁爱之心、诚信态度投身教学科研与育人工作，严谨治学、潜心问道。通过构建完善考核机制，激励教师自我革新，持续优化教育行为，全方位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校园育人环境，为培育具备创新精神与高尚品德的新时代人才筑牢坚实师资根基。

二、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贯彻契合教育发展趋势的路线、方针与政策。

二是强化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品德修养、自我提升的重要指引。

三是突出师德核心，以培育德才兼备人才为根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四是尊重教师主体，重视教师在教育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充分调动教师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

五是确保公平公正，注重宣传引导、榜样示范与实践培养协同推进，实现政策支持、制度规范与约束机制有效衔接。

六是严守师德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知识传授轻品德培育等倾向，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审核、工作业绩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首要考量，加强对教

师思想素养的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化、长效化发展。

三、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落实。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的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与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全体任课教师（含校外兼职教师）。

五、考核内容

（一）爱国守法。教师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教师应向学生宣传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爱岗敬业。教师应忠诚于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集体，关切学校发展，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与科研。秉持严谨态度，遵守教学管理规定，积极探求创新。对待工作兢兢业业，钻研本职业务。有强烈的事业心，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从事社会兼职。

（三）为人师表。教师要以敬业精神、负责态度、严谨作风与高尚道德为学生树立榜样。教学中仪态端庄、言行文明，以良好形象熏陶学生。增强团结意识，与同事在业务、工作、生活上互助互促，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四）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积极学习教育理论，创新教学模式，精心设计课程，严格把控教学质量。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五）严谨治学。秉持严谨态度与学术操守，深度钻研学术知识，严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底线。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积极学习新兴知识，勇于尝试新的研究方法视角，在团队协作中主动担当，为推动本校学术水平整体提升贡献力量。

六、考核等次及比例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一）优秀：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学术道德严谨，师生关系融洽，在师德师风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考核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30%。

（二）合格：能够较好地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师德师风规范，无违反师德行为，考核总分在 60-89 分。

（三）不合格：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七、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五）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活动；在学校公共场所从事、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

（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随意调、停课或无故调整教学计划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七）向学生强制推销教辅资料、教学用具及其他各类商品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八）强迫学生参与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遇突发事件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九）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在招生、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一）在申报课题、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抄袭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一稿多投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假借学校名义开展活动，违规侵占或擅自使用学校标识、场地、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盈利活动。

（十三）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八、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

九、考核程序

（一）教师自评

教师对照考核内容，对自己在考核周期内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全面总结，填写《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进行自我评价。

（二）综合评议

1. 学生评价：通过线上问卷、线下座谈等方式，组织学生教师的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师生关系等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评价结果占考核总分的40%。

2. 同事互评：同一教学单位或相关部门的教师之间，对彼此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互评，从工作态度、团队协作等方面提出评价意见，同事互评结果占考核总分的20%。

3. 单位考评：教师所在院系（部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结合教师的日常表现、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等，对教师进行综合考评，单位考评结果占考核总分的40%。

（三）结果反馈

各教学单位需向参与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若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须当面向教师阐明原因。

（四）结果公示

各教学单位应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教师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本部门提交复核申请，由本部门负责对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核实，并依据相关规定得出结论。若教师对部门复核后的综合评定依旧存有异议，可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请再次复核。

（五）学校审定

各教学单位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最终结果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十、监督与问责

（一）监督机制

学校建立师德师风监督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学生、家长、教师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院系（部门）设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定期对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问责处理

对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评优资格等处理；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5 年 6 月 10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师德师风表现							

部门考核意见	(若被考核人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请说明事实依据或具体原因) 建议考核为_____等次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_____ 领导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师德师风表现由教师本人填写;
2. 本表 A4 纸张双面打印.